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簡報計畫內容

肆、討論事項：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處理討論(詳附表)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三、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四、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五、財務與實施計畫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七、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伍、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審議「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淡水河流域濕地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假新北市板橋社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及 105 年 10 月 21 日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簡報室舉辦說明會(附件 1)，並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函發前開說明會紀錄在案(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計畫範圍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範圍共包含 11 處子濕地，主要位於大漢溪、新店溪、二重疏洪道及淡水河主流範圍內。包括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挖子尾重要濕地、淡水河紅樹林重要濕地、關渡重要濕地、五股重要

濕地、大漢新店重要濕地、新海人工重要濕地、浮洲人工重要濕地、打鳥埤人工重要濕地、城林人工重要濕地、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面積總計為 1,788 公頃。

本計畫於主要保育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環境資源之永續、減輕環境變遷之不利衝擊，以維護濕地環境生態的穩定平衡及自然演替，有助於濕地環境的永續經營，並維護流域整體生態之棲息、覓食及繁殖環境，考量 11 處子濕地分布於淡水河流域範圍，為確保整體流域濕地生態廊道治理之完整性，依本流域現況、重要物種出現區域及濕地治理需求等，以河川低水護岸範圍劃設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為 3,239 公頃。

2.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範圍內主要為河川區或行水區(94.23%)，次為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園綠地或園道等用地(5.52%)(詳草案第 41 頁)。土地權屬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地佔 98.72%，私有或公私共有佔 1.28%(41.46 公頃)(陳參 4)。私有地主要分布於關渡重要濕地範圍內(36.08 公頃)，其餘零星分布於大漢新店重要濕地(4.69 公頃)、打鳥埤人工重要濕地(0.39 公頃)、城林人工重要濕地(0.01 公頃)、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0.19 公頃)(詳草案第 39 頁)。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具有文化資產之優先保護區域：行政院於民國 73 年核定實施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後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75 年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依序公告「關渡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及「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2. 具有生態價值之優先保護區域：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82 年 11 月將中興橋至華中橋堤防外之水域，公告為「臺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後於 86 年 3 月將保護區範圍由華中橋往新店溪上游延伸至永福橋，並將本區改名為「臺北市野雁保護區」。
 3. 具有環境教育價值之區域：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於民國 103 年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五股濕地(荒野保護協會自民國 93 年起認養五股濕地，持續執行環境教育與棲地維護管理工作)、關渡自然公園(民國 85 年臺北市政府成立關渡自然公園，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北市政府委託民間組織臺北市野鳥學會所經營管理之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 (四) 其他：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規劃理念、功能分區示意圖、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預估經費需求(如後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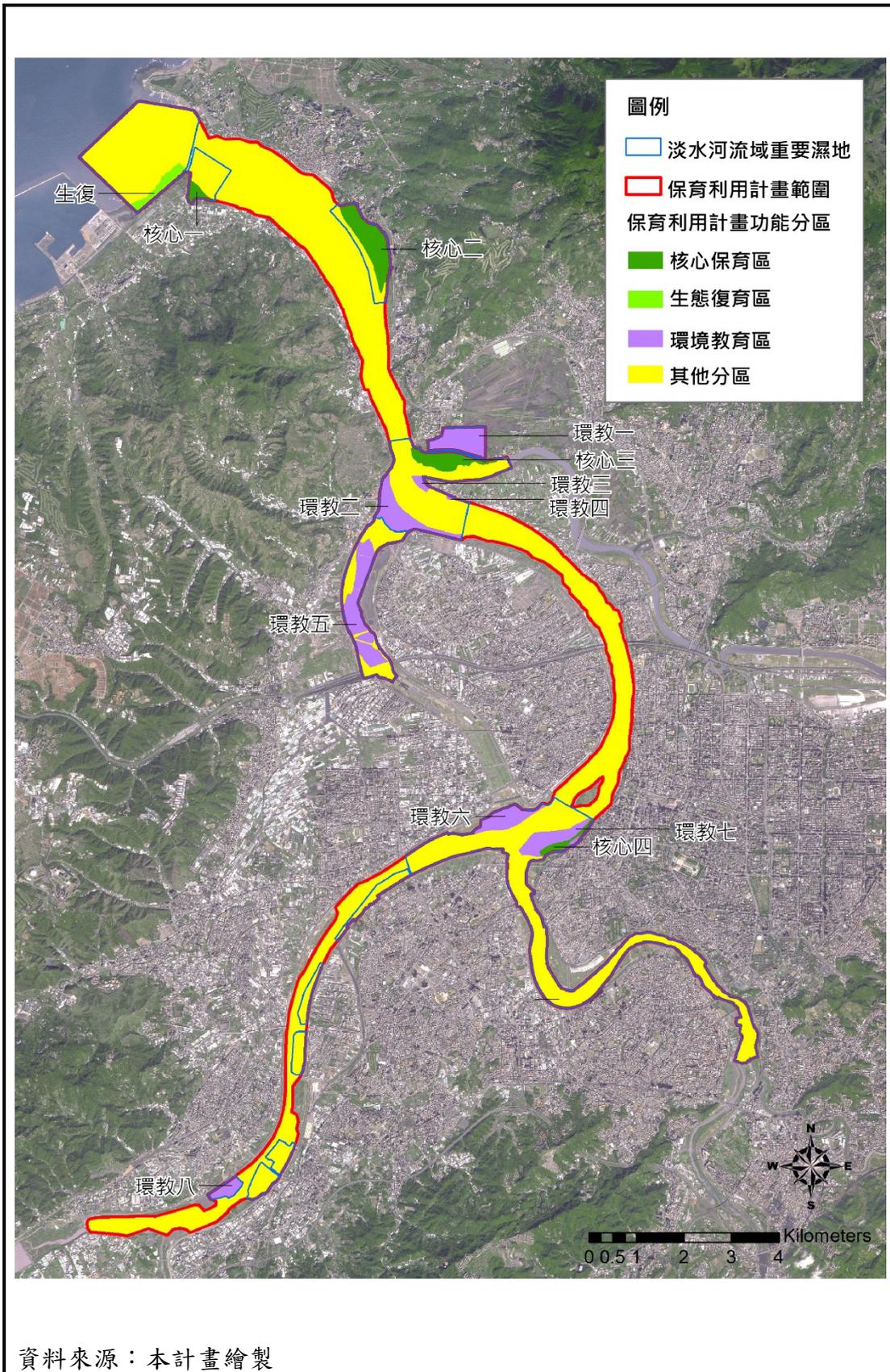


圖 2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表 1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項目	時間
核心 保育區	核心一	12.22	1.科學研究設備 2.水源保護及水保設備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備、水文觀測設備。 3.棲地管理維護之必要設備	全年
	核心二	76.45		
	核心三	44.76		
	核心四	12.92		
生態 復育區	生復	24.88	1.生態體系保護設備 自然生態保護設備、野生動物保護設備、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備。 2.科學研究設備 3.水源保護及水保設備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備、水文觀測設備。 4.棲地管理維護之必要設備	3-6月為管制期間,其他時段為其他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1.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 抽水站、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木棧道、涼亭、環境教育設施。 2.遊憩服務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依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之設施。 3.水源保護及水保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水文觀測設施。 4.人工濕地	
環境 教育區	環教一	57.28	1.水源保護及水保設備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水文觀測設施。 2.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 抽水站、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木棧道、涼亭、環境教育設施。 3.環境教育及棲地管理維護之必要設施 4.人工濕地 4.依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之設施	全年
	環教二	62.11		
	環教三	7.55		
	環教四	1.32		
	環教五	88.55		
	環教六	41.68		
	環教七	47.03		
	環教八	18.17		
其他 分區	其他一	1299.01	1.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 抽水站、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木棧道、	全年
	其他二	1445.41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項目	時間
			涼亭、環境教育設施、 <u>軍事設施</u> 。 2.遊憩服務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 <u>依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之設施</u> 。 3.水源保護及水保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水文觀測設施。 4.人工濕地 5. <u>依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之設施</u>	

表 3 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

(一) 共同管理規定			
1. <u>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u> 2. <u>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環境教育區內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另因應緊急事件，得設置動物緊急搶救設施醫療設施。</u> 3. <u>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主管機關。</u> 4. <u>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橋梁、建物等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設施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之維護、管理，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主管機關。</u> 5. <u>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1) <u>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項目。</u> (2) <u>降低人為干擾與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之行為（如放天燈、拖曳傘、熱氣球、輕航機等）。</u>			
(二)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本保育利用計畫之管理規定如下：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管理規定
核心保育區	核心一	12.22	1.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
	核心二	76.45	2. <u>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u>
	核心三	44.76	3. <u>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管理辦法</u>
	核心四	12.92	<u>規定之行為。</u>

生態復育區	生復	24.88	<p>1.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於東方環頸鴿等鳥類之復育期間<u>僅容許生態保育、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u></p> <p>2.配合復育頻度需分時管制，維護候鳥棲息的環境。</p> <p>3.<u>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u></p>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	57.28	<p>1.區內僅供環境教育展示、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p> <p>(1)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p> <p>(2)區內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p> <p>(3)環教五、環教六虛線區域，除配合防洪疏濬作業，其他時段應降低人工干擾頻度，以維持其生態狀況。</p> <p>2.<u>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u></p> <p>3.<u>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u></p> <p>4.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u>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環教二	62.11	
	環教三	7.55	
	環教四	1.32	
	環教五	88.55	
	環教六	41.68	
	環教七	47.03	
	環教八	18.17	
其他分區	其他一	1299.01	<p>1.配合防洪安全需求或市政業務推動，得於河川流域進行清淤疏濬作業及水域活動（藍色公路及輕艇等運動遊憩），惟應避免生態及環境遭受破壞。</p> <p>2.<u>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u></p> <p>3.<u>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u></p> <p>4.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u>以及軍營遷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其他二	1445.41	

表 4 預估經費需求

計畫目標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生態資料建置	環境監測計畫	150	150	150	150	150	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環境教育推動	濕地生態巡守員推動計畫	80	80	80	80	80	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水質穩定管理	水質監測計畫	50	50	50	50	50	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風險管理觀念落實	緊急應變模擬推動實施計畫			50		50	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001	林○貞(永和區長提段土地所有權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此計畫對濕地保育利用中「提供環境教育展示場域，避免過多人為干擾設施，以做為雁鴨棲息基地與觀察場域。」(如草案內容 p.58、p.60、p.66 表 15、16、19 環較六中多次提及)。 2. 非公有地部分所佔比例並不大，如草案內容 p.39 表 12 中所列大漢新店重要濕地：私有地僅占 0.5%、共有地僅占 0.34%。 3. 為支持施政執行者更方便貫徹計畫，且可避免違憲的「與民爭地(利)」或「侵損民產」之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主管單位規劃，逐年或逐筆編列預算徵收私有地及共有地。 2. 由統合單位規劃，研擬換地計畫及方式將私有地及共有地換為公有地。 	<p>陳情意見請洽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說明： 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p>
00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22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2. 因上述計畫草案目前規劃及管理之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範圍(包含 11 處子濕地)，屬國家級保育利用標的，爰請內政部 	<p>陳情事項未涉及計畫內容變更，維持公展方案。</p> <p>說明： 1. 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計畫內容未涉及土地撥用事宜。 2. 有關本濕地土地清冊，請詳見保育利用計畫附件四。</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範圍土地清冊(電子檔),以利套疊,倘有涉及公共用途者則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辦理撥用,以符法治。	
003	林○得(李復發號管理人,士林區中洲段土地所有權人) 範圍: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1、2、359-4、365-4、4、4-1、462-4、463、464、465、466、466-1、467、511、511-1、540-4、554-2、821、822-1、859、859-1、862、869、882、884、884-1、885、885-1地號共28筆土地。	1.陳情人左列標示土地先前乃祖先輩賴以為生之良田,民國52年期間因政府炸開觀音山與關渡隘口的不當政策,導致淡水河滿潮時海水溢流入河口,使大片良田被沖刷成河道。如今政府有以濕地保育計畫將土地劃定為濕地,使人民財產權再度受到損害。 2.本計畫中洲段土地除公有外幾乎為陳情人所有,且陳情人土地面積高達14.11公頃,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行水區,其所有權之權能已受限制。在未建立公平合理之補償機制並徵得陳情人之同意前,倘政府擅自將土地劃入濕地保育區,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違。	反對政府將標示土地列入濕地保育計畫範圍內。	<u>陳情意見請洽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u> <u>說明:</u> <u>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u>
004	許○衛(臺北島土地	1. 請問發文通知參加本次會議的目的為	土地持有人有意願提供政府徵收。	<u>陳情意見請洽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u>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所有權人代表)	何? 2. 因為臺北島並未劃入重要濕地範圍。若列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是否可以照價徵收土地，		<u>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u> <u>說明：</u> <u>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u>
005	許○隆(板橋區埔墘段土地所有權人) 範圍：板橋區埔墘段	土地被規劃成濕地，土地產權是否產生變化？	希望土地能被徵收。	<u>陳情意見請洽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u> <u>說明：</u> <u>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u>
006	許○惠(板橋區埔墘段土地所有權人) 範圍：板橋區埔墘段四小段 298-1~300號	私有土地若在重要濕地範圍，是否可以排除，或有沒有影響權益？	無	<u>陳情意見請洽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u> <u>說明：</u> <u>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u>
00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般使用區第 1、3 項重複。	建議修正。	<u>已修正重複誤植處。</u> <u>說明：</u> <u>經查一般使用區第 1、3 項重複，已將重複誤植之項目刪除。</u>
008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範圍：八里區小八里盆段挖仔	無	1.建請將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劃為核心保育區，倘生復二範圍於保留區內，請將生復二修正為核心一。	<u>已修正誤植處。</u> <u>說明：</u> <u>已重新確認挖子尾自然保留區之範圍，並修正核心一之劃設區域。</u>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尾小段		2. 能否提供較清楚的核心一範圍圖？核心一範圍若與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相同，因保留區範圍不包括道路(未有地號)，請將46-20及46-27地號排除於核心一外。	
009	<p>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p> <p>範圍：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鹿角溪、城林、打鳥埤、浮洲、新海1、2、3期、漢江)</p>	<p>1. 相關河濱公園設施的管理維護是否須向內政部申請？</p> <p>2. 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為處理民生污水之用，同為本市市民休閒、教育之重點場域，基於保護本市市民健康、使用安全及該區生態復育、水質淨化功效與避免本市市民有誤觸本法之爭議疑慮，並且該區人工濕地之從來現況之使用均限制禁止垂釣，以上現況建請本計畫納入禁止於人工濕地垂釣規範，以完整現地管理之效。</p>	<p>1. 建議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納入從來之現況使用之河濱公園公共設施。</p> <p>2. 建議本計畫納入人工濕地禁止垂釣。</p>	<p><u>有關河濱公園管理維護部分，酌予採納，於第拾參章新增相關管理規定。至有關建議禁止垂釣部分，仍維持公展方案。</u></p> <p>說明：</p> <p>1. <u>於第拾參章補充共同管理規定增列「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橋梁、建物等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設施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之維護、管理，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主管機關」。</u></p> <p>2. <u>考量垂釣行為尚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未嚴重傷害生物多樣性之平衡，未違反明智利用，建議維持公展方案。</u></p>
010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無	本部下轄淡水河沿岸防區，目前挖子尾營區已配合淡江大橋建構實施搬遷，建議於未來淡	<p><u>酌予採納，新增管理規定。</u></p> <p>說明：</p> <p><u>於第拾壹章其他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u></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江大橋建構實納入評估。	<u>增列「軍事設施」，並於第拾參章其他分區，增列「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以及軍營遷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
011	黃○榮(北投區關渡段一小段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範圍：北投區關渡段1小段540、547、545、559地號	關渡濕地被占用數十多年，想要申請填地都不行。	建議將私有土地徵收，及補償多年被占用損失，私人土地只有1.19%而已。	<u>陳情意見請洽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依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處理。</u> <u>說明：</u> <u>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u>
012	蔡○霞(北投區關渡段土地所有權人) 範圍：北投區關渡段1小段551地號	1.此區域被劃為重要濕地(國家級)部分涉及私人土地，既然劃保育利用計畫，請把私人土地徵收，再決定國家之重要設施。 2.此農地被列為(國家級)重要濕地，40幾年來嚴重影響農民生計，建請貴單位能儘速辦理徵收並補償數十年來之休耕款項。	1.建議私有土地徵收。 2.既為保育利用計畫區，應儘速規劃開發，避免產生髒亂污染河流。	<u>有關徵收陳情意見，請洽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依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至有關經營管理部分，俟計畫核定後將依核定內容推動。</u> <u>說明：</u> 1. <u>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u> 2. <u>有關濕地之經營管理依核定之保育利用計畫內容辦理。</u>
013	陳○仁(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劃在文資法的自然保留區內，因為水利法針對位於河川區私	建議針對私有所有權人補償或協助徵收。	<u>陳情意見請洽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依水利法及文化資產</u>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有地有徵收、容積移轉等規定，以及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第 24 條有徵收、租用、撥用及補償等規定。		<u>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處理。</u> <u>說明：</u> <u>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u>
014	李○福(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里長)	紅樹林區係泥灘地可供野生動物覓食。	1. 關渡自然保留區現在多外來種，讓本土鳥類消失。 2. 請編列預算徵收私有土地。 3. 建議要提早通知相關單位參加會議。	<u>陳情意見請洽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依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至有關說明會之通知，已於說明會舉行前 15 日通知相關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u> <u>說明：</u> <u>1. 關渡自然保留區疏伐作業，係受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限制，宜請臺北市政府依權責妥處。</u> <u>2. 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u> <u>3. 本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轉知里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並函請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席。</u>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015	方○福 範圍：北投區關渡段1小段542-1地號	此農地被列為(國家級)重要濕地,40幾年來嚴重影響農民生計,建請有端知單位能儘速辦理徵收,並請補償數十年來之休耕款項。	既為保育利用計畫區,應儘速規劃開發,避免產生髒亂污染河川。	有關徵收陳情意見,請洽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依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至有關經營管理部分,俟計畫核定後將依核定內容推動。 說明： 1. <u>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u> 2. <u>有關濕地之經營管理依核定之保育利用計畫內容辦理。</u>
016	蔡○永 範圍：士林區中洲段	本人的祖父蔡金鳳之土地,座落於七星郡士林庄和尚洲中洲埔小段35-1、35-2、35-3、35-4地號(現今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等4筆,因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闢建富洲河濱公園,這些土地也將規劃在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內,懇請辦理土地徵收,以維護本人及家族之權利。 (憲法第15條、水利法第82條)	無	陳情意見請洽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依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說明： <u>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並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既有徵收問題宜由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u>